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崔传镇、沈丹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换届需涉及到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传镇先生： 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11月至1994年1月任江西赣南化工厂财务科长；1995年9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豪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任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传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崔传镇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沈丹英女士：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宇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日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2011年6月起任公司审计部内审员。

沈丹英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崔传镇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